

##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由副董事长戚永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数据中心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20,900万元收购广东云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世联合”）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优世联合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集中资源开展数据中心业务，加快向“农副食品初加工+数据中心”双主业转型，公司与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杰玛”）及其股东王安祥、金子亿、北京金定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签署《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解除协议暨股权回购协议》，公司收回已支付的12,000万元投资款，东方杰玛回购公司持有的10.4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方杰玛的股权。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董事张丽娜女士在东方杰玛任董事职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戚大广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选举戚永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戚大广先生变更为戚永茂先生。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戚大广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补选张丽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山东省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戚永茂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2年就读于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金融系。曾任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戚永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戚大广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张丽娜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龙口广源食品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烟台广源果蔬有限公司经理、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张丽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